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高金正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鎮富

相 對 人 林裕翔

林冠璋

林俐君

債 務 人 右記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鎮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1 (一)相對人林裕翔、林冠璋、林俐君、林鎮富以其共同所有如
02 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林鎮富、右記企業有限
03 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04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
05 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
06 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
07 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
08 約，設定新臺幣1,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
09 確定期日：民國133年4月2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
10 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11 (二)嗣債務人林鎮富及右記企業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間起陸續
12 向聲請人借款，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
13 明於貸款契約書內，並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應按月平均
14 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
15 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自114年11月5日起即未依
16 約繳納本息，經催討無果，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
17 期，迄今共尚欠本金共計6,828,56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18 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
19 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借據、授信約定
20 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書暨掛號郵件回執、土地
21 暨建物登記謄本、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戶籍謄本影本為
22 證。

23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24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25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26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27 准許。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西屯區	福安段	283-1	103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71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住家用 加強磚造 2層	1層：60.75 2層：60.75	陽台：8.72 平台：8.41 屋頂突出物：6.49	全部
		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合計：121.5		